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試資格：

(一)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籃球」、「排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種類為限。

(二)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甄試種類、需求學校、名額、聘任級別：

種類	(一) 籃球		(二) 排球
	明仁國中 (專任運動教練)	通霄國中 (專任運動教練)	苑裡高中 (專任運動教練)
正取	1	1	1
備取	1	1	1
聘任級別	初級	初級	初級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及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網站 (<https://jnjh.mlc.edu.tw/Home/Index.php>)，考生請自行下載。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8：30時至11：30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小學堂(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2號)。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附件10)，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同時辦理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參賽成績或指導績效，佔總分30%)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1、報名表(如附件1)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10)。
 - 2、限時掛號郵資35元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住址。
 - 3、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 4、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 5、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
 - 6、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 7、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8、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9、依本簡章五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0、苗栗縣113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具教練證及無不得聘任具結書(如附件11)。
- *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五)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請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報名時持繳費三聯單(如附件6)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
 - 2、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7)。
- *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已失效，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試方式：

(複試當日請甄試人員於8:30前完成報到，報到地點: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小學堂)

試別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初試 30%	特殊表現積分 審查(30%)	113年7月11日(星期四) 8:30-11:30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苗栗縣立 竹南國民 中學(確實 地點請依 當日公佈 為主)
複試 70%	口試(30%)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9:15起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 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 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 態度等	
	專長試教(40%)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 9:00起	安排專長選手給予實地指 導、訓練等實際操作。	

(一)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 (參賽成績或指導績效，只採計甄試種類之特殊表現積分)：

佔總分30%，於報名時同時辦理。

1、個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成績換算表

層級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奧運會	100	90	80	70	60	50	40
亞洲運動會(含世界 盃、亞洲盃、東亞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全國運動會(區運會)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國中籃球甲級聯賽、高中 籃球甲級聯賽、中華民國 大專院校籃球運動聯賽第 一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 級、國中排球甲級聯賽、 高中排球甲級聯賽、大專 排球聯賽最優級(公開組 第一級或特優級)	70	60	50	40	30	20	10	5

2、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正本(併秩序冊)採計，參加之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影本依序裝訂查驗留存，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本項(特殊表現)積分 100 分，得採累計積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5、特殊表現積分審查結果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及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https://jnjh.mlc.edu.tw/Home/Index.php>)公告。

(二)複試：占總分70%。

1、報到方式：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指定考場報到。

2、試教暨口試占總分70%(口試占30%，試教占40%)。

3、試教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15分鐘；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4、考場僅準備基本器材，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試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由應試者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

5、複試當日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補考。

*注意事項：

(1)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2)口試時得提供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試教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運動鞋。

八、甄試錄取方式：(採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

(一)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之運動種類實際缺額錄取之，如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甄試同分時，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之：

1、依照特殊表現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甄試成績公告：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及苗栗

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https://jnjh.mlc.edu.tw/Home/Index.php>) 為主，成績單以限時掛號郵寄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 成績複查：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8 時到 12 時，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親自向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三)甄試錄取名單公告：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十、甄試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校長室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2 號)。

(二)分發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正取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 (附件 9) 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

(三)審核及簽約：

1、甄試錄取分發專任運動教練於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需求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接受審查、簽約 (起聘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因故 未如期接受該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該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定。

2、該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應就甄試錄取專任運動教練作實質審查，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其缺列入備取名額辦理。

十一、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辦法定之。

十二、簡章請至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或至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https://jnjh.mlc.edu.tw/Home/Index.php>) 下載使用。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及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之網頁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 (<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試教與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考生請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2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專長試教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試教。依序報到準備，專長試教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口試時間皆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 試教：

- 1、應試者自行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教，並得自備試教教具，考場僅準備基本器材，說明如下：

(1)籃球：7號籃球6顆、籃球架2座、室內全場籃球場一面及試教學生6人。

(2)排球：5號排球24顆、排球網柱一對、室外排球場一面及試教學生12人。

- 2、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佔30%，儀態佔15%，口齒清晰度15%，創意度10%。

(二) 口試：(考生可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等資料)

- 1、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 2、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25%，績效目標25%，行政配合度25%，服務熱誠25%。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及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https://jnjh.mlc.edu.tw/Home/Index.php>)公告。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名類別 (請自行勾選 , 並限報名一項) :

A 籃球 B 排球

准考證編號 : 113

(考生請勿填寫)

11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 , 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報名費學校存根聯(第 1 聯) 竹中存根字第 11300 號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項目	收費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報名費縣府備查聯(第 2 聯) 竹中存根字第 11300 號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報名費繳款人收據(第 3 聯) 竹中存根字第 11300 號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准考證

報考類別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證件 照)
		身分證號碼		
複試繳費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甄試紀錄	
試教暨口試 (複試)	
7 月 12 日 (星期五) 請甄試人員 8:30 分前 完成報到	7 月 12 日 (星期五) 請甄試人員 8:30 分前 完成報到
口試	專長試教
09:05~09:15 預備	08:50~09:00 預備
09 : 15 起	09 : 0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試 場 規 則 (參 加 考 試 人 員 注 意 事 項)

- 一、 考試當天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三、 考生請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2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 專長試教於當日上午9時開始試教。依序報到準備，專長試教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 口試時間皆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遴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苗栗縣立竹南國中申請複查，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分發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事宜，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具教練證及無不得聘任具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 茲切結確實已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且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如有不實，縱因主辦遴選機關事前未
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仍同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參考法條如下：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